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年國民中學閩南語文授課教師備課增能研習計畫-學校薦派名單

離島地區學校請依序1-4填選規劃參與場次之意願(臺北、臺中、臺南、屏東)

學校名稱				承辦人姓名/ 職稱			聯絡電話			
序 號	現職教師 姓名	主要 任教 年級	身分證號	手機號碼	電子信箱 (有效且常用)	必備資格 (符合者請勾選)	優先錄取條件 (請擇1勾選)			
						各國民中學現職正式或代理教師且通過閩南語中高級(B2)以上認證考試	1、未於111學年度教授閩南語文課程，且已安排於112學年度教授閩南語課程者	2、教授閩南語文課程累積教授時間未達2年，且已安排於112學年度教授閩南語課程者	3、教授閩南語文課程累積教授時間3年以上，且已安排於112學年度教授閩南語課程者	4、曾教授閩南語文課程，未安排於112學年度教授閩南語課程者
承辦人				業務單位主管			校長			

- 備註：
- 1、受薦派教師無須線上報名，請任職學校完成核章後彩色掃描併同電子函文，於112年6月16日(星期五)前函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。
 - 2、受薦派教師於參與課程期間之假別(差旅費用)，由其任職學校本權責核定，並協助安排課務及行政職代所需人員。
 - 3、各校推薦名單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檢核確認後協助匯入完成報名，請勿重複線上報名，將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教師及相關課程資訊。
 - 4、請隨文檢附本表之 odt 格式及完成核章彩色掃描之 pdf 格式檔案，俾為佐證各校推薦名單及以利後續統一彙整報名作業。